#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安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4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安信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场内证券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511280 |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期信用 | 中期信用ETF |
| 513520 |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日经ETF | 日经ETF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20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E”，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170，申赎代码：51717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1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1年4月20日起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江海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21年4月20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7证券简称：亿利洁能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ELION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53,160,9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404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3,024,596 | 99.9899 | 136,300 | 0.0100 | 100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673,129 | 97.9969 | 136,300 | 2.0016 | 100 | 0.001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刘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JEN北京新国贸饭店3层多功能厅2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 | 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1 |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10.02 |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10.03 | 与已离任董事熊莲花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10.04 | 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10.05 | 与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10.06 |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1时，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2时，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3时，已离任董事熊莲花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4及10.05时，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0.06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95 | 中金公司 | 2021/5/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2021年5月18日13:45-14: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01 |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10.02 |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10.03 | 与已离任董事熊莲花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10.04 | 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10.05 | 与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10.06 |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8610）6505 1166（分机1433）；传真：（8610）6505 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92,183.59 | 90,979.30 | 1.32% |
| 营业利润（万元） | 40,175.52 | 38,325.75 | 4.83% |
| 利润总额（万元） | 40,192.38 | 37,312.47 | 7.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3,382.38 | 28,287.68 | 18.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8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 | 1.13% | 减少0.0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万元） | 9,907,843.17 | 9,069,864.81 | 9.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3,118,785.95 | 3,085,096.15 | 1.09% |
| 股本（万元） | 436,377.79 | 436,377.79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15 | 7.07 | 1.09%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国内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经济恢复势头强劲，证券市场总体较为平稳，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有所增长，主要证券指数与年初相比出现小幅回落。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时组织落实，通过适当提高财务杠杆率、加大金融产品代销力度、加快投行证券承销发行速度、努力追讨和处置违约资产等措施，取得了投行证券承销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在抵减自营权益投资收益下降等不利因素后，再加上信用减值损失的显著减少，从而取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的“双增长”。

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9.24%，主要为提高债券正回购规模和扩大公司债券融资额等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年初增长1.09%，主要为当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000728 公告编号：2021-01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件核准，国元证券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3,365,4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结束，本次配售股票发行998,330,8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5.44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30,919,791.3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350,596.0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7,569,195.2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0〕230Z02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和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及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已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551900007110232）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逍遥津支行（12186001040033551）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徽州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徽州路支行 | 185749908204 |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 已销户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499010100101880380 |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 已销户 |

四、现有募集资金账户及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个，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 1302010129200281257 | 150,000,000.00 |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项目 |

五、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47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瀚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系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目前已收回资金占用款本金32,100万元及19,397,858.34元利息，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各笔资金的具体支出和归还时间、金额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流出金额（万元） | | 流入金额（万元） | | 资金占用费（元） |
|---|---|---|---|---|---|---|
| | | 及日期 | | 及日期 | | |
| 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 5,000 | 3,000 | 2018.02.13 | 2,000 | 2020.04.21 | 4,905,833.34 |
| | | 2,000 | 2018.04.10 | 3,000 | 2020.06.19 | |
| 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 7,000 | 4,000 | 2018.04.24 | 500 | 2020.04.17 | / |
| | | | | 500 | 2020.04.21 | |
| | | 3,000 | 2018.07.30 | 1,000 | 2021.04.09 | |
| | | | | 5,000 | 2021.04.12 | |
| 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汇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 5,000 | 5,000 | 2019.01.25 | 500 | 2020.12.21 | 4,754,791.67 |
| | | | | 4,500 | 2021.04.02 | |
| 公司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00 | | 2019.04.23 | 5,000 | 2021.04.06 | 9,737,233.33 |
| | | | | 10,100 | 2021.04.07 | |
| 合计 | 32,100.00 | 32,100.00 | | 32,100.00 | | 19,397,858.34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回复函》，公司对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图”）影视项目投资款项7,000万元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北京云图影视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自2016年转型文化娱乐行业，沈培今基于上述影视项目未来能够产生良好的盈利预期，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上述项目投资建议。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后，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与北京云图签订《（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合同》”），拟出资8,750万元用于影视剧拍摄。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向北京云图预付投资款4,000万元、3,000万元。

2019年1月31日，因北京云图无法按约定期限开机，双方签署了《（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延长项目开机时间。

因近年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展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经双方协调，对上述投资项目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于2021年4月12日解除前述《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北京云图将公司在《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已支付的项目投资款人民币合计7,000万元退还至公司。公司与北京云图就《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诉讼事项再无其他争议，均不再向对方主张其他权利。截至2021年4月12日，北京云图已全额返还上述投资款7,000万元。上述影视项目不存在沈培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及利息外，公司及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于2020年9月30日向升华小贷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前述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已彻底解决。

二、公告显示，资金占用款尚未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即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贸易合作保证金3,000万元，法院已判决金浦贸易返还公司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本案已立案执行。请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沈培今核实并披露：该笔款项是否通过金浦贸易流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收回该笔款项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贸易”）签订了《委托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向金浦贸易付款3,000万元。2020年7月1日，公司以金浦贸易违反《委托采购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金浦贸易（案件编号：（2020）苏0106民初5774号），申请保全金浦贸易价值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房产或其他财产，并要求判令金浦贸易返还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并赔偿损失。2020年7月7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金浦贸易名下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2021年3月8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件编号：（2020）苏0106民初5774号），判决金浦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保证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2021年4月12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已于当日立案执行。法院将在立案后十日内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集中进行查控。公司将及时跟踪上述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沈培今核实，上述款项系公司根据《委托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为公司委托金浦贸易进行采购所支付的贸易合作保证金，不存在通过金浦贸易将资金流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的情形。公司与金浦贸易合作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正在核实。

三、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问题。如存在，请尽快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披露2020年报的同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回复：经公司全面认真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46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达成调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由：合同纠纷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对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影视投资拍摄款7,000万元已全部收回。诉讼和解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图”）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京03民初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诉讼和解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云图就上述诉讼事项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北京云图签署本协议后，共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调解申请，并申请法院制作《调解书》。

（二）公司与北京云图共同确认，双方于2018年4月30日、2019年1月31日分别签署的《（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合同》”）及《（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于2021年4月12日解除，北京云图将公司在《联合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合计7,000万元退还至公司。

（三）公司与北京云图就本案及《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再无其他争议，均不再向对方主张其他权利。

经法院主持，公司与北京云图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内容与上述和解协议的内容实质一致。法院将依据《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调解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北京云图的影视投资款7,000万元已全部收回。诉讼和解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3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1年第一季度累计发电量为599.01亿千瓦时，比2020年同期增长28.67%；上网电量完成561.78亿千瓦时，比2020年同期增长29.21%。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各服务区域用电需求旺盛的影响。2021年一季度，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电量约为297.22亿千瓦时，交易电量比例为52.91%，上年同期的比例为46.7%，较上年同期6.21个百分点。2021年一季度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419.71元/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4%。

附表：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2021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 类型 | 发电厂/公司名称 | 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 2021年一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邹县发电厂 | 21.52 | 19.81 |
| | 十里泉发电厂 | 19.98 | 18.59 |
| | 莱城发电厂 | 9.2 | 8.34 |
| |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 25.16 | 23.62 |
| |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 45.4 | 43.45 |
| |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 | 19.5 |
| | | 20.64 | |
| |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 14.07 | 12.73 |
|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 11.95 | 10.85 |
| |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 13.06 | 11.85 |
| |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 11.74 | 10.7 |
| |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8.05 | 7.16 |
|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5.66 | 32.95 |
| |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 9.74 | 9.18 |
| | 华电濮河发电有限公司 | 7.61 | 6.91 |
| | 华电栗东发电有限公司 | 7.31 | 6.74 |
| 火电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 50.14 | 46.62 |
| |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 16.31 | 15.54 |
| |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 27.66 | 26.42 |
| |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 14.44 | 13.78 |
| | 杭州华电半